

编号：2025-025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购销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流水线）	BC-6800Plus、BC-7500(NR)CS、TM1000、BP200n、SC-120、MC-80、H-1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358800	3358800	/
2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VITEK MS PRIME	VITEK MS PRIME	生物梅里埃法国股份有限公司 BIOMERIEUX S. A.	套	1	2278300	2278300	/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流水线）	BS-2800M、SPL3000、CL-8000i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76000	976000	/
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66131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61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所有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供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并负责协调解决。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需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供方应无条件退货、退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四、交货(完工)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五、项目(交货)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位置。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供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风险。

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先向需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需方收函后一个月内支付40%的设备货款。预付款保函金额为设备货款的40%，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

起至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安装验收试运行合格后，两个月内需方一次性支付剩余60%的设备货款。

若在规定期限内供方不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需方拒付预付款，设备到货后经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需方一次性付清设备货款。

付款前，供方需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需方要求的其他材料，否则，需方有权暂时拒付款项。如供方存在任何违约、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资料不全等情形，需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技术保障：

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接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整机免费原厂保修3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保修期内因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的设备故障，供方应免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终身维修并提供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70%。如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承诺，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十二、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第十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24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如供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到场，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四、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有权在供方违约、

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供方资信恶化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十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逾期交货、未按约定标准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未履行质保或售后服务义务、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等任一情形，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整改，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已付款，供方需要立即拆除并搬离该设备及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均由供方全额承担，需方免责。需方有权随时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方应无条件配合。

3、供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需方商业秘密、患者数据、系统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

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任何变更、补充、解释均须双方书面签署，口头或单方变更无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如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双方应协商调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需方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260052010400005895157123

地址：榆林市文化南路康安路

电话：0912-3362129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供方单位：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370002280900700014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60 号

电话：029-83221083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